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核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8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杨一凡



2018年2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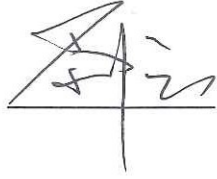
李昌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Changl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2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8 年 2 月 8 日